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2/28/content_8687.htm)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改为认缴登记、年度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以及完善信用约束机制的内容，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 2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9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九条第五项；将第九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和实收资本”。

(三) 第十四条修改为：“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四)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三款。

(五)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将第三款修改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六)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七) 删去第三十二条。

(八)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九) 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十) 删去第九章。

(十一) 第十章改为第九章，标题修改为：“年度报告公示、证照和档案管理”。

(十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十三) 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十五) 删去第七十六条。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八章的标题修改为：“公示和证照管理”。

(二)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年度检验”和“年检费”。

(六)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第四项修改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作出修改

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 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二) 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三)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四) 第三十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

(五) 删去第三十一条。

(六) 删去第三十二条。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第六章的标题修改为：“公示和证照管理”。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删去第四十二条。

(六) 删去第四十三条。

七、对《个体工商户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第十四条修改为：“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应当对其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将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个体工商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登记机关接收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和抽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第十九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以及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